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　　证券简称：美菱电器、皖美菱 B　　编号：2018-001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、12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 号、2017-103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月8日～1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9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裁吴定刚。

6.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71 人，共持有 331,577,617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4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6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639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1,938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%。

2.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2 人，代表股份 295,285,22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9%。

3.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36,292,393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%。

4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、2。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1,38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，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5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6841%，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5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092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8%；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9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1,38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，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5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6841%，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315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092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8%；反对 19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92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．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．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